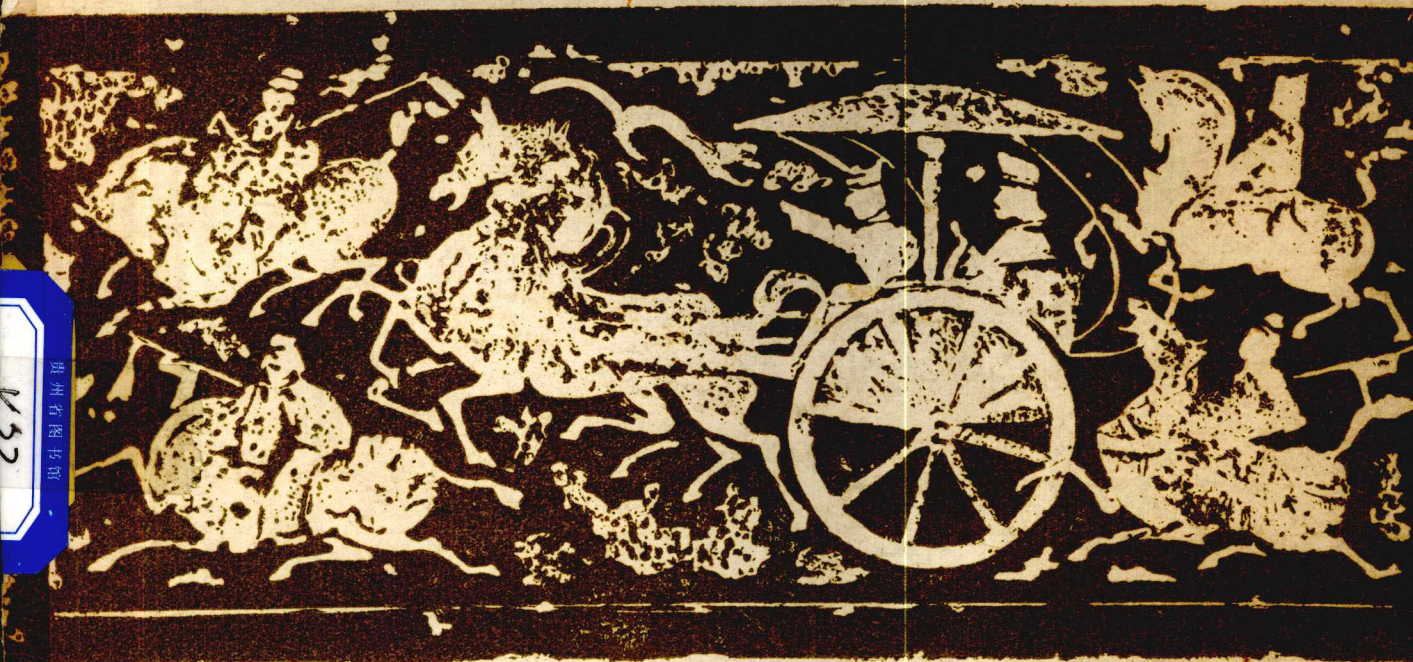


# 中国古代史

教学参考资料

3



贵州省图书馆  
V52

《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第三辑

# 中国古代史諸問題研究 綜合报导文选

附：綜合报导和动态索引

一九七九年编

昆明师范学院印刷厂印

222003

# 前 言

群三第《探資考參學嫌史升古國中》

学习和研究历史，必须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历史资料。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非常丰富，我国古史典籍更是浩如烟海，而同学们时间有限，难于在短期内有系统有重点地蒐集。打倒“四人帮”后，思想大解放，史学界呈现出百家争鸣生动活泼的局面，同学们学习热情大为高涨，要求在掌握课堂教学和讲义的同时，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接触一些资料，以开阔视野，并锻炼自己独立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为此，我们结合教学的需要，编写了这份参考资料。

18索态核研合誌

本资料共分六集：

第一集，经典作家论古代史，附学习中国古代史基础理论书目和学习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辅导材料。

第二集，总类、综论、方法论和批判“四人帮”影射史学等方面的文选和资料。

第三集，解放以来中国古代史诸问题研究综合报导文选，附综合报导及动态索引。

第四集，远古至春秋部分。

第五集，战国秦汉部分。

第六集，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

四至六各集大致分为史料选注、名词解释、报刊文选和考古资料及图表。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原想多收集一些，但限于时间和篇幅，因此采取对若干经典著作摘录，对史料摘段摘句加以注解，或附译文和按语，对较长的史学论文，则采用节录或存目的办法处理。

由于我国上古史文献的难征和考古工作的未充分开展，许多问题还没有得出科学的结论，加之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有限，匆促编就，错误之处，敬希老师、同学们予以指正。

金维和李寿

金维和 李 寿

一九七九年国庆前夕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合报导文选

- 关于历史主义的讨论……………吴锁剑(1)
- 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问题的讨论……………《人民日报》编者(6)
- 哲学基本理论方面有争议的一些问题……………《光明日报》(9)
- 历史发展动力问题讨论情况简介……………景端、张政(16)
-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综述……………王庆祥(17)
- 关于我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讨论……………闻 拾(25)
- 关于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问题的讨论……………江 泉(29)
-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的讨论……………史绍宾(34)
- 教育部中学历史教学大纲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几点说明……………(37)
-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杜文凯、马汝衍(39)
-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综述……………启 循(41)
-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朱绍侯(45)
-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战争问题的讨论……………史绍宾(51)
- 我国学术界继续讨论中国农民战争问题……………周吾振(59)
- 上海师大历史系举办中国农民战争史学术讨论会……………王家范(62)
- 南京大学文科组织讨论中国农民战争史若干问题……………南京大学科研处文科组(65)
- 山东大学一九七八年文科理论讨论会讨论农民战争和儒家思想评价问题……………孟祥才(67)
- 不能用农民战争代替封建社会史……………《光明日报》(71)
- 关于历史物人评价问题……………罗竹风等(72)
- 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章 纪(80)
- 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林 征(81)
- 关于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问题的讨论情况简介……………李金狮(85)
-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徐元基(91)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	杜 真 (94)
关于“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类型划分和分期问题的讨论·····	李衍垣 (99)
大汶口文化讨论简介·····	蔡凤书 (105)
关于殷纣王的讨论·····	何 夫 (107)
建国以来的孔丘研究·····	傅云龙 (110)
关于曹操评价问题的讨论·····	林言椒 (120)
关于隋炀帝开运河的评价·····	洪 学 (126)
武则天在历史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中华书局通讯组 (131)
关于武则天评价的若干问题·····	光 (133)
座谈岳飞的评价问题·····	《光明日报》 (136)
关于朱元璋政权的性质及其转化的原因的讨论·····	复 (138)
对成吉思汗的评价·····	朱惠荣 (139)
关于李岩的评价问题·····	复 (148)
关于康熙帝的评价和有关的几个问题·····	李原等 (148)
一九七七年日本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	姜镇庆、那向芹译 (158)

## 第二部分 综合报导及动态索引

一、关于历史观和方法论·····	(173)
二、揭批“四人帮”的影射史学·····	(174)
三、关于古史分期问题·····	(175)
四、关于农民战争问题·····	(178)
五、关于历史人物评价问题·····	(184)
六、《海瑞罢官》及清官问题·····	(190)
七、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	(191)
八、关于历史上的民族问题和少数民族史问题·····	(192)
九、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195)
十、关于批判继承文化遗产问题·····	(196)
十一、史学史，哲学史·····	(198)
十二、其他问题·····	(200)

# 关于历史主义的讨论

**本报综合报道** 去年5月，林甘泉在《新建设》上发表了题为《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的文章。文章认为：近年来，史学界对历史研究中的非历史主义倾向进行了批评，这种批评是必要的、适时的。但是，有些同志在批评非历史主义倾向的时候，没有能站在正确的立场上，而是把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对立起来，在讲“历史主义”的时候，离开了阶级观点，从而模糊了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党性原则。在文章里，林甘泉对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林甘泉的文章引起了学术界的兴趣。很多同志发表文章，围绕着有关历史主义的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从1963年5月到1963年年底发表的文章目录详见附录）。经过前一阶段的讨论，有些问题逐渐明确了，有些问题逐步深入了，分歧的意见也展开了。

这次讨论主要围绕着下面四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的。

## 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基本内容

什么是历史主义？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这一科学概念的基本涵义是什么？这是讨论必然会涉及而且首先要求弄清的问题。

林甘泉的第一篇文章谈到，“历史本身的辩证法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对它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宁可认为林甘泉对历史主义的正面阐述“语焉不详”，对什么是历史主义的问题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因此，他在自己的文章中提出了对历史主义的理解。

宁可认为，历史主义是辩证法对历史过程的理解。他指出，历史主义或者历史观点，就是以辩证观点来研究事物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把事物看成是有历史的，即看成是一个发生、发展、消灭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则是有规律的、必然的。宁可分析说，一切事物一方面存在于一个确定了的世界里面，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合理的，有其存在的理由，应当根据确定的历史条件来判断其属性，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它们又存在于一个发展着的世界里，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它们逐渐成为不合理的，失去了存在的理由，而为新生事物所取代，应当根据变化了的历史条件来判断其属性，进行评价。这是历史主义的基本要求。同辩证法一样，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从本质上说也永远是批判的、革命的。

袁良义不完全同意宁可的意见，他认为，不能“不加分析和区别地把历史主义和辩证法划上等号”，“历史主义并不能包括辩证法的全部内容”。在他看来，历史主义只是辩证法的一部分。

田昌五对于历史主义提出了另外一种看法，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科学的史观。他说，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就等于历史唯物主义。他把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基本特征归结为以下三点：第一，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具有彻底的全面的阶级观点；第二，马

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要求人们明确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对一切历史问题采取分析批判的态度；第三，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明确宣布，历史研究的任务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林甘泉在他的第二篇文章中反驳宁可的意见，他说：“当人们一般地说历史主义就是用辩证法的观点来理解和说明历史的发展时，有两个问题从这一定义本身并没有得到回答。第一，这种历史主义的，或者说对待历史的辩证法的观点，是否完整和彻底？第二，更重要的，这种历史主义的，或者说对待历史的辩证法的观点，是现实的历史的运动，还是概念的自我运动？是客观的历史过程的反映，还是完全抽象的思辩的论证？”林甘泉认为，宁可对于历史主义的阐述，既然不能明确回答上面两个问题，那末，也就很难分清这里所说的“历史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还是其它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的历史主义。林甘泉说：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仅仅归结为“辩证法对历史过程的理解”，是不确切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不仅是辩证的，而且是唯物的。

林甘泉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理解，和田昌五的意见基本一致。他说：“严格说来，当我们谈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时，我们所指的实际上就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为指导的科学的历史观。而阶级观点，正是它的基本核心。”他接着又补充说，在分别使用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这两个概念时，强调和要求的方面是有所不同的。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所要求的，是要按照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来说明历史的本来面目；阶级观点所要求的，则是要按照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历史辩证法，来掌握社会发展的基本线索。

朱永嘉等认为宁可、林甘泉等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阐述都还不够全面。他们主张，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一、它是历史辩证法对历史发展过程作考察的正确方法；二、它的核心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三、它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对历史遗产给以批判的总结，剔除其糟粕，改造和吸收其精华。

### 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关系

这个问题是这次讨论的核心，也是意见分歧的焦点所在。

这次历史主义讨论的出发点，就是由于林甘泉认为有些同志“把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割裂并且对立起来”，因此在自己的文章中批评了这些现象而引起的。林甘泉在文章中强调指出：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统一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术语，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不同的或者互相排斥的两种观点。它们的关系是统一的，对马克思主义来说，不存在没有历史主义的阶级观点，也不存在没有阶级观点的历史主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彻底摆脱了以往旧的历史理论的形而上学的观点，深深地浸透了历史主义的精神。当马克思主义者谈到必须以无产阶级的观点来分析一切社会历史现象的时候，必然是从具体的历史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本身的发展；当马克思主义者谈到必须对历史现象作历史主义的估计的时候，同样也必然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找出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林甘泉说，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这种统一，正是它的党性和科学性统一的一种表现。

宁可也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者来说，研究问题的历史主义原则与阶级观点应当是内在地，有机地联系着、统一着的。在分析事物的发展过程与各种复杂的历史条件时，

应当始终以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而运用阶级观点与阶级分析方法时，又始终应当以对事物的历史发展及其各种条件的具体分析为基础。把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者看成是两个不相关的东西，是不正确的。

但是宁可也不同意林甘泉的意见。他认为，象林甘泉那样，把阶级观点同历史主义的统一看作是内容的完全一致，是同一个观点；把它们之间的联系看作是必然的，只要有了阶级观点，自然就有了历史主义，也不免是一种机械的、简单化的理解。

宁可对于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统一，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阶级观点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历史主义是辩证法对历史过程的理解。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统一，也就是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的内容之一。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是统一的，但是对于每个研究者来说，做到这点并不容易。唯物主义者并不一定都具有辩证法，具有辩证思想的人也可能是唯心主义者。理解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历史的现实基础，认识到应当用阶级观点来看待历史事物，并不意味着就有了辩证的思想方法，就有了历史主义。反过来说，也是一样。

林甘泉对宁可的批评进行了反批评。林甘泉指出：宁可尽管也承认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是统一的，但他在以后的叙述中，实际上是想把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分别纳入辩证法和唯物主义两个不同的框框。宁可所谈的“统一”，实际上是从辩证法抽去了唯物主义，又从唯物史观抽去了辩证法，然后再把这二者加在一起。宁可认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统一，也就是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的内容之一”，这种表述不仅不能说正确，而且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唯物史观本身已包含了辩证法，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方法论，怎么可以说唯物史观还需要和辩证法再来什么统一呢？

林杰也不同意宁可的意见。他说，宁可主张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没有必然联系，这实际上就是把二者割裂开来。林杰认为，说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来看待历史事物，并不意味着就有了历史主义，这个说法是不对的；只有把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才能作出这样的论断。他认为，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来看待历史事物，就必然包含着历史主义。

关锋、林聿时和林杰都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贯彻着或者说包含着历史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是以阶级斗争学说为基础的。如果把两者割裂开来，对两者就都不能有正确的理解。脱离历史主义的阶级观点，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阶级观点，甚至就是资产阶级的阶级观点；脱离阶级观点的历史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的历史主义，甚至就是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他们都指出，历史运动过程和阶级、阶级斗争不可分，正如一般物质运动过程和这个过程的实在内容——矛盾斗争不可分一样。

### 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与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的根本区别

在讨论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的关系的时候，也涉及了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与资产阶级历史主义、客观主义的根本区别的问题。

很多同志指出，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已经有了对待事物的历史观点。特别到了十八世纪下半期至十九世纪初期，在欧洲资产阶级学者当中逐步形成了资产阶级的“历史主义”

的观点。而黑格尔，则是第一个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及精神的世界想象成一种过程，即认为它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改造和发展中，并且曾企图发现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的人。恩格斯曾经把黑格尔称之为具有“巨大的历史感”的思想家。

讨论者一致指出，尽管资产阶级也标榜“历史主义”，但是在他们那里，“历史主义”采取了唯心主义的歪曲的形式，而且实际上是很不彻底的。林甘泉说，黑格尔虽然把世界历史看作是一个合理的过程，但是历史发展的阐述在他那里却只是观念的外现过程。田昌五说，黑格尔一方面宣布人类历史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但另一方面他又把普鲁士王国看作是历史的终结，看作是“绝对精神”的最后体现。宁可说，黑格尔的保守的政治立场和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使他不能把历史主义原则坚持到底，不能不使历史的过程有一个终点。

宁可还指出，资产阶级学者往往是反历史主义的，即使有些人标榜“历史主义”，也常常不过是认定事物的变化只是循着点滴的平静的进化途径，忽视或否定历史发展不同的阶段具有本质的差别，从而鼓吹阶级的合作与社会改良。

袁良义认为，资产阶级的“历史主义”有时表现为客观主义。林甘泉也认为，资产阶级历史学常常把客观主义标榜为“历史主义”。讨论者一致认为，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与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严格区别开来。林甘泉着重指出，区别这二者的标志，正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

袁良义和田昌五都认为，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是在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特别是黑格尔的历史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田昌五在描述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产生时写道：“资产阶级历史主义包含有辩证法的因素，包含有阶级斗争的深刻思想，但其理论体系是反动的、唯心主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清算了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的唯心主义体系，充分发挥了辩证法的批判的革命的的性质，把阶级斗争引导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从而创造了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

讨论者一致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能真正把历史主义原则坚持到底，才是真正彻底的历史主义者。只有在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历史主义才取得了真正科学的、革命的性质。林甘泉强调指出，所以如此，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不仅是辩证的，而且是唯物的。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是和阶级观点统一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 在历史研究中如何贯彻历史主义与

### 阶级观点统一的原则？

讨论历史主义问题，根本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在理论上明确这一概念的科学含义，弄清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之间的辩证关系，以便在历史研究中更好地运用和贯彻历史唯物主义，避免和反对非历史主义和脱离阶级分析的现象。在讨论中，一些同志对于如何在历史研究中贯彻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统一的原则，提出了若干意见，这也是这次讨论的一个收获。当然，讨论中涉及到的许多具体历史研究中的问题，很多是学术界长期争论不决的问题。这里只能简单地作一些概要的介绍。

林甘泉认为，一个时期以来，有些同志在反对非历史主义倾向的口号下，把客观主义引进了历史研究的领域。他举出了以下一些问题作为例子：在讨论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和作

用时，有的同志片面地夸大了封建社会农民的落后性，把农民战争说成仿佛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在对待历史上新兴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问题上，有的同志表现了一种无批判的态度，反对揭露剥削阶级的本性和阶级对抗的事实。在评价历史人物时，有的同志提出了一个缺乏阶级内容的“当时当地的标准”，把“当时当地大多数人的意见”当成我们今天判定历史人物是非功过的主要依据。林甘泉认为，这些同志的意见有一个共同的地方，就是忽略了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

关锋、林聿时分析了历史研究中非历史主义的表现形式，认为它们不外两种：一种是责备古人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一种是把古人现代化，把现代思想挂在古人名下。关锋、林聿时认为，这两种非历史主义的形式，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他们接着说：“可见，非历史主义倾向产生的原因，不是由于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而是由于没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或者对它作了错误的理解”。

宁可文章中详细地分析了以下两个问题：

(1) 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关系和剥削阶级在历史上的作用。(2) 如何看待当时和后世，过去和现在的关系。关于前一个问题，宁可认为，既不能仅仅根据剥削给人民带来痛苦这一点，不再作任何具体分析，就贬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以及出身于这些阶级的帝王将相、英雄志士、文人学者在历史上曾经作出的贡献，甚至把他们一概否定，或者肯定之后，又继之以否定，以为这样就算是坚持了阶级观点；也不能仅仅根据剥削阶级在历史上起过某些进步作用这一点，夸大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在历史上的贡献，对他们一律加以肯定而不作任何批判，以为这样就算坚持了历史主义原则。宁可认为，任何离开了具体分析的简单化的做法，必然是既谈不上历史主义，也谈不上阶级观点。宁可提出在肯定剥削阶级活动的进步作用时必须注意的三个方面的问题：(1) 剥削阶级的进步作用是以劳动群众的生产活动为前提的。(2) 剥削阶级的进步活动由于是建立在剥削劳动群众的基础上，所以具有很大的局限性。(3) 这种进步作用是在阶级斗争的基础上产生并且为阶级斗争所制约的。

关于后一个问题，宁可认为，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对于历史的事物，应当从发展的全局来加以理解。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既不能只看当时不问后世，也不能只看后世而不问当时。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一方面不菲薄古代的事物和历史经验，而是经过批判，从中汲取对当前生活与斗争有用的东西，作为创造新经验与新智慧的原料和出发点；另一方面，又永远不是把历史上的事物和经验简单地、现成地搬用于现代，抹杀过去和当代的本质的区别。

对于剥削阶级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朱永嘉等认为，只有在正确认识到历史上一定生产方式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的基本特征，认识到各个不同时代的社会内容和阶级内容，把剥削阶级放到它自身发展过程的不同历史阶段里去作具体的历史的考察和分析，才能正确评价剥削阶级在历史上的作用，才能作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结论。

× × × × ×

上面，就是到目前为止的历史主义讨论中所涉及问题的大致情况。

讨论正在进行。我们期望，在新的一年里，这个问题的讨论能够取得更多更大的成果。

(吴锁剑)

原载《光明日报》1964.1.18.

## 附录：历史主义讨论文索引

(1963.5—1963.12)

- 《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林甘泉)《新建设》1963年5月号  
《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宁可)《人民日报》1963年8月20日,《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没有必然联系么?》(林杰)《文汇报》1963年10月24日  
《再论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兼答宁可同志(林甘泉)《新建设》1963年10月号  
《对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探讨》(田昌五)《光明日报》1963年10月31日  
《关于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袁良义)《光明日报》1963年11月6日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关锋 林聿时)《光明日报》1963年12月10日  
《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及其运用》(朱永嘉 赵人龙 朱维铮 王知常)《学术月刊》1963年12月号

## 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问题的讨论

自从《新建设》一九六三年五月号发表《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一文,以及《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发表《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并见本报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版)一文以来,许多报刊连续发表文章,就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问题开展了讨论〔注〕。

目前正在进行的这个讨论,是我国学术界几年来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关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关于农民战争的性质和意义等问题的研究和讨论的概括和发展。在过去的研究和讨论中,有些同志一方面过高地估计了历史上农民战争领袖的觉悟程度,例如说农民战争的任务是“推翻封建制度”,建立“和无产阶级专政相似”的“农民专政”;另一方面对历史上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采取简单化的否定态度,用今人的标准去苛求古人,等等。

对此,蔡美彪等提出批评,认为这是一种非历史主义的倾向。有的同志说,产生这种倾向的原因,是片面强调阶级观点。例如,关于历史上的农民战争,蔡美彪指出:“起义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却不曾自觉到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来反抗,作为一个整个的地主阶级来反抗”。“起义农民的领袖往往是而且不能不是以封建的思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的指南”。农民群众在平时的愿望,“就是地主阶级减轻些剥削和压迫,让他们还可以活下去,活得稍好些”;“而他们所追求和向往的则是发家致富,使自己也成为地主,或者通过各种途径成为大小官员,取得功名利禄”。起义农民争求建立新王朝,“起义领袖则争求成

为新皇帝”。“起义农民领袖建立的那些所谓短期的政权”，“都只能是封建性政权”；但由于它“还在继续领导起义农民向着旧王朝的黑暗统治势力作斗争，所以在一定时期里还继续起着革命作用”。关于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有的同志指出：我们应该“反对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但是“任何剥削制度、剥削阶级都曾经在它的上升阶段起过进步作用”，不能见封建就反，见地主就骂。只有当它走向没落时，才应该反对。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有的同志提出若干标准，其中有一条是“依据当时当地多数人的意见”。如此等等。

林甘泉对以上观点提出不同的意见。他说，非历史主义的倾向是应该受到批评的，但是批评者把这种倾向归咎于“只有阶级观点”，这同样是把历史主义同阶级观点割裂开来并且对立起来。他批评这些同志在“讲‘历史主义’的时候，离开了阶级观点”，把客观主义引进了历史研究的领域，例如片面夸大了农民的落后性，对新兴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采取无批判态度，在历史人物评价上缺乏阶级分析。林甘泉认为，这是近一时期来“历史研究中又出现了另一种不健康的倾向”的表现。若干同志同意这个批评。

林甘泉在提出上述批评的同时，还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这两个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作了表述。对于这个表述，宁可提出不同的意见。随后的一些文章，主要是就这个问题展开了争论。关于这个问题的不同意见，大致有以下一些。

#### 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是什么？

第一种意见认为，它就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或基础）的科学的历史观，而阶级观点则是它的核心（或灵魂）。

第二种意见认为，它是辩证法对历史过程的理解。

第三种意见认为，它是辩证法的一部分，而不包括辩证法的全部内容。即它主要是指从发展上来考察社会历史现象，注意事件同事件之间的联系，把历史问题都提到一定历史范围内来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四种意见认为，它包括三个部分，即辩证法对历史发展过程作考察的正确方法，以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为核心，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批判地总结历史遗产。

#### 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同阶级观点的关系怎样？大家都认为二者是统一的，但是对“统一”的理解并不一致。

（一）林甘泉认为，有些同志因“把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割裂并且对立起来”而“离开了阶级观点”。他说，二者不是不同的两种观点。不存在没有阶级观点的历史主义，也不存在没有历史主义的阶级观点。它们的关系是一致的，有必然联系的。同时林甘泉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是以阶级观点为核心的；并且认为，只要有了阶级观点自然有了历史主义。田昌五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以阶级观点为灵魂，同阶级分析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林杰、关锋和林聿时认为，阶级观点是贯彻着或包含着历史主义的。林杰说：“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考察人类的文明史，就必然有了历史主义。”关锋、林聿时也说：“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是不会忘记历史主义的，反过来说，也是一样。”同时林杰、关锋和林聿时又认为，阶级观点是历史主义的基础。他们还说，历史运动过程同阶级和阶级斗争不可分，正如物质运动过程同这个过程的实在内容（矛盾斗争）不可分一样。

（二）宁可认为，阶级观点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历史主义是辩证法对历史过程的理解。二者是有内在联系的。二者的统一就是辩证法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内容之一。同时

宁可又认为，二者的联系不是必然的。他说，个别研究者在具体的研究中有了历史主义，并不意味着就“认识到应当用阶级观点来看待历史事物”。（林杰、关锋和林聿时认为，这种现象在学习的过程中固然是会出现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中，阶级观点同历史主义有必然的内在的联系。这是不同的两回事，不能用前者来否定后者。）宁可在批评某些同志关于农民战争的观点时又说，这些同志“缺乏具体的阶级分析”，也就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

（三）袁良义认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各有自己的领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要同历史主义相联系，但是不能说阶级观点包含了历史主义。

此外，讨论中在有的具体历史问题上，也有某些分歧意见。

（一）宁可举隋炀帝开运河为例认为。剥削阶级的进步活动是建立在剥削劳动群众的基础上的。他说，隋炀帝开运河不过是想去江都巡游，以及加强对东南地区的控制和榨取，而这却正好反映了在统一条件下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有了需要和可能。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就是这样地在统治者的意识中，以歪曲的面貌并且带着浓厚的个人特点呈现出来的。宁可认为不管怎样，隋炀帝开运河在客观上发展了社会经济，因而还是有一定贡献的。

（二）林杰认为，宁可在这里脱离了阶级观点，陷入了后果决定论。他说，隋炀帝开运河不仅是为了欣赏江南的风光，而且是为了镇压农民革命。只是后来农民革命推翻了隋炀帝的统治，才把那条害民祸“国”的“御河”，变成促进历史发展的“运粮河”。因此，开运河的功绩应该完全归于劳动群众。

（三）樊树志和徐连达认为，林杰说隋炀帝开运河丝毫没有功绩，是把历史问题简单化了；同时宁可说隋炀帝开运河是盲目的，也是不对的。他们认为，隋炀帝下令开运河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了时代的需要，并且运河的开成对中国的经济又有巨大的意义，因而应该肯定隋炀帝这一历史活动的进步作用。但是，运河毕竟是劳动人民的劳动结晶，因此开运河又应该说是劳动人民的功绩。

目前，这个讨论还在继续进行。这种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是值得提倡的。这次讨论表明，许多同志都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具体历史问题的复杂性，在理论上承认这种统一，还不等于能够正确地理解这种统一，特别是能够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正确地掌握这种统一。因此我们认为，今后的讨论有必要更密切地结合具体的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等等），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真正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的统一。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正确地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若干具体历史问题，从而把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水平大大提高一步。本报曾经先后发表了宁可的《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一文，以及关锋、林聿时的《在历史研究中运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问题》一文，这两篇文章都各代表了一个方面的意见。本报今后还将继续发表各方面的不同意见。这些意见人们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我们希望持有不同意见的，都能积极参加讨论，同时尊重别人的意见，使讨论能一步步提高，更加接近真理。

为了贯彻我们党在学术研究上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本报准备今后以较多篇幅，发表讨论学术问题的文章，希望得到学术界同志们的帮助。

〔注〕已经发表的讨论文章有：林甘泉：《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新建设》一九六

三年五月号)；宁可《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并见本报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版)；林杰：《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没有必然联系么？》(文汇报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林甘泉：《再论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新建设》十月号)；田昌五：《对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探讨》(光明日报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袁良义：《关于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光明日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关锋、林聿时：《关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光明日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朱永嘉、赵人龙、朱维铮、王知常：《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及其运用》(《学术月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号)；关锋、林聿时：《关于哲学史研究中阶级分析的几个问题》(《哲学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六期)；关锋、林聿时：《在历史研究中运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六期，并见本报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版)；樊树志、徐连达：《从隋煬帝开运河谈起》(文汇报一九六四年一月七日)；高烈文：《关于历史主义与阶级分析的讨论》(《学术月刊》一九六四年一月号)。

《人民日报》编者原载《人民日报》1964.2.25。

## 哲学基本理论方面有争议的一些问题

《光明日报》编者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哲学界学术研究的空气日趋浓厚，“百家争鸣”的局面正在形成。为了给关心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的同志提供方便，推动哲学基本理论研究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本刊特将目前哲学界以各种方式提出或重新提出来的一部分主要问题的争议情况，整理成这篇综合报道，在本刊分期连载。

###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问题

有的同志提出，我国解放以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编排体系，大都未能完整地、准确地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体系，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没有把自然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们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体系，应当包括四个内容：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总论)和历史辩证法、自然辩证法、思维辩证法，这几部分内容中无论丢掉哪一部分，都是不完全的、片面的。

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具体说来，是由两大部分有机地组成的：第一大部分是辩证的唯物论，内容包括唯物主义自然观、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主义认识论；第二大部分是唯物的辩证法，内容包括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思维辩证法。

还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应当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他们指出，旧唯物主义最根本的缺欠是它的不彻底性、不完备性和片面性，特别是它不能把唯物主义运用于历史。马克思、恩格斯正是认识到旧唯物主义的这些弱点，把唯物主义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才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也才使辩证唯物主义具有了完备的形态，从而把唯心论从它的最后避难所中驱逐了出去。因此，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形成过程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不可分割的一整块钢铁，历史唯物主义与自然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不是并列的。这些同志还指出，实际上，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观点，如物质和意识的观点、实践的观点等等，同历史唯物主义是交融在一起的，如果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世界观，上述观点是建立不起来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截然分开，或者认为后者只是前者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是不恰当的。

## 二、哲学基本问题是一个还是两个？

有的同志提出，哲学基本问题应该是两个而不是一个，即不仅包括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而且包括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七年《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说过：“在哲学里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对立统一，这两个东西是相互斗争的。还有两个东西，叫做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也是对立统一，相互斗争的。一讲哲学，就少不了这两个对子。”这些同志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两个对子”的说法，就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新概括、新发展。

有的同志不同意上述观点。他们认为，恩格斯把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看作是全部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即“最高问题”。既然是“最高”，那就只能是一个，而不能是两个。他们的具体理由是：一，人类所处的现实世界的表现形式尽管纷繁复杂，但归结起来无非是两大类，一是物质现象，一是精神现象（物质的特殊表现）；人类的活动归纳起来也无非是做着两件事，一是认识世界，一是改造世界。就是说，无论从现实世界和人类的活动来看，都避不开思维（主观）和存在（客观）的关系问题。哲学作为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就不能不首先回答这个问题，而哲学上的其它问题都无不围绕着、服从于和服务于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二，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回答世界的本质、本原的问题；至于辩证地还是形而上学地看世界，则是回答世界处于什么状态的问题。很显然，前一个问题同后一个问题相比不能不居于首要的、第一的地位。三，全部哲学发展的历史，归根到底是唯物论和唯心论两大营垒对立和斗争的历史。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虽然始终存在，但它是交织于前一种斗争之中，附着于两大营垒之内的。根据上述种种理由，这些同志认为，哲学基本问题只能有一个，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他们还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两个对子”的说法，不过是对哲学史上存在着的唯物论同唯心论、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的通俗比喻，并不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和“发展”。

## 三、意识的反作用是否等同于主观能动性？

有的同志认为，意识的反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的含义是一样的。主观能动性指的是人所具有的能动地反映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同样，意识的反作用也包括反映世界和改造

世界两方面的内容。

有的同志认为，意识的反作用和主观能动性虽属同等程度的概念，但它们毕竟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主观能动性体现在意识（认识）和实践两个方面，而意识的反作用则不包括实践在内。所谓意识的反作用，只是指意识（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并通过实践对客观世界发生作用。意识不能直接作用于外部世界，不能直接影响事物发展的进程，意识只有被人们接受并通过人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才能反作用于外部世界，促进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

还有的同志认为，主观能动性和意识的反作用的区别在于：主观能动性只是革命阶级所特有的属性，反革命阶级没有主观能动性；至于意识的反作用，则为一切阶级的人们所共有。

#### 四、意识能否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

一种观点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意识可以起主要的决定作用，即当着不破除旧的意识，不树立新的思想，客观事物就不能发展的时候，意识上的破旧立新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然，意识的这种作用是以承认物质对意识的经常的决定作用为基础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指出：如果否认了意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那么，怎样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体现辩证法呢？

另一种观点认为，意识可以反作用于物质，促进或延缓物质世界的发展进程。但是意识的作用同物质的作用相比，在任何条件下，都不是主要的决定的。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物质始终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意识的作用无论怎样大，也改变不了两者的地位。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指出，主张意识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同志，虽然没有否定物质决定意识这个一般的原则，但他们很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当着意识起决定作用（尽管是在一定条件下）时，物质还起不起决定作用？如果物质还起决定作用，那么物质和意识的作用哪个更大更根本？这些同志还指出，否认意识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并不会陷入机械论，机械论不承认相互作用，而我们是承认物质和意识的相互作用的。

#### 五、怎样区别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与范畴

有的同志认为，在能否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这个问题或标志上，把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明确地区别开来了。就是说，只有能够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的，才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否则，即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

又一种看法认为，规律是有关统一的世界过程的整体性的东西，规律的概念，就是人们对于统一的世界过程的整体性的认识，而范畴的概念，则是涉及人们认识这个过程中的一些小的阶段的。规律和范畴之间的区别是序列上的区别。

再一种看法认为，规律这种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是判断，范畴这种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则是概念；规律侧重于揭示客观世界的各个对象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或各个对象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范畴则侧重于揭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中的各个对象；规律是由许多范畴结合在一起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联系的，范畴则是以单个或成对的形式来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侧面的联系。

## 六、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有几个？

一种意见认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只有一个，即对立统一规律。理由是，在能否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这个问题上，把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明确地区别开来了。恰恰在这一点上，量变与质变，肯定与否定，同其它各对范畴处于相同的地位，没有任何区别。

有的同志认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有三个，即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理由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不仅要揭示事物运动的源泉和发展的动力，而且要揭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形式与道路。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回答事物了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因而它是根本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和变化的形式与道路，回答了事物怎样发展的问题，因而它们也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实质上只有一个，即对立统一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包括着量变质变规律和肯定否定规律，后二者仅仅是从不同的基本方面对前者的不同表述。量变质变规律讲的是对立物的量与质的矛盾运动，肯定否定规律讲的是对立物的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的矛盾运动。

有的同志认为，外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无限的，它表现为无数个别的物质形态，各种物质形态又是相互联系着，而客观事物的普遍的本质的关系就是辩证法的规律，因此辩证法的规律不是一个，也不是三个，而应当有许许多多。

## 七、否定之否定能不能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一种观点认为，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因而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理由是：（1）它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中。一切事物对立的双方斗争的结果，连续两次向对立面转化，经历三个过程（或三个阶段），就必然形成一个发展周期——否定之否定。（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已对这一规律作了明确的论述。

另一种观点认为，否定之否定不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因而不能称之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理由是：（1）从这个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前进性特征来看，并不具有普遍性。有些事物的发展，特别是无机界的发展，并不都是从低级的东西中产生出高级的东西。（2）从这个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另一个特征——高级阶段仿佛重复过去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看，也很难说它具有普遍性。比如人类社会的出现，无疑是自然界发展中的一个飞跃。但是人类社会又重复了自然界过去发展阶段的哪一个本质特征呢？（3）从这个规律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周期性的特征看，人们对于某个周期的始点和终点的确定，也缺乏客观标准。

还有的同志认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个公式本身，带有循环论的性质。

## 八、怎样正确理解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

有的同志认为，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包含两方面的内容：（1）相互依赖；（2）相互转化。

还有的同志对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包含“相互依赖”的内容没有疑义，但对矛盾诸方面